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拟提名唐鸿亮先生、姚辉先生、白凤龙先生、王庆心先生、沈梦晖先生、沈勤伟先生6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骆竞女士（会计人士）、宋政平先生、张平先生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骆竞女士及张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宋政平先生因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声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

## 附件 1：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唐鸿亮：**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市自来水公司七一水厂副厂长，无锡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无锡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公用事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16 年当选为无锡市梁溪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唐鸿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唐鸿亮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姚辉：**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市崇安环卫所科研站技术开发科科长，无锡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科长兼汽修厂厂长，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助理，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副处长，无锡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环卫行政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挂职江阴华士镇党委副书记。2009 年 3 月起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姚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姚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白凤龙：**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双学士，会计师。历任无锡市自来水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无锡绿洲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无锡西

区燃气热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3月起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市场）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白凤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白凤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庆心：**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起任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心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梦晖：**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并曾兼任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常委，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等。

截至本公告日，沈梦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沈梦晖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勤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南方特种泵厂销售经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山东地区办事处主任，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鲁苏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副总、执行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勤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沈勤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附件 2：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骆竞：**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骆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骆竞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宋政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律师。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无锡市律师协会会长等行业协会职务。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获得江苏省优秀律师、江苏省十佳涉外律师、无锡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日，宋政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宋政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平：**男，194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珠海珠光集团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香港凯源石化公司总经理，银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